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 1,700 万股股份，公司股东陈立军持有的公司 41,311 股股份，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 1,05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已竞拍结束，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陈立军部分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司法拍卖一

- 1、拍卖标的：公司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票，公司股东陈立军持有公司 41,311 股股票。
-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 3、起拍价：以 2021 年 3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数的 90%乘以本次拍卖的股数为起拍价
- 4、网拍开始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10:00:00
- 5、网拍结束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10:13:39

6、成交价：54,615,206 元

（二）司法拍卖二

1、拍卖标的：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持有公司 1,050 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3、起拍价：以 2021 年 3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数的 90%乘以本次拍卖的股数为起拍价

4、网拍开始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10:00:00

5、网拍结束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10:17:45

6、成交价：32,596,425 元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股东三盛宏业、上海兴铭、陈立军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江西瑞京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生效，拍卖执行人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 1,700 万股股票、陈立军持有的公司 41,311 股股票、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 1,050 万股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 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 份占持股 总数比例 (%)	累计质押股 份(股)	累计质押股 份占持股总 数比例(%)	累计质押 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360,000	24.82%	113,360,000	100.00%	113,360,000	100.00%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73,590,633	38.01%	165,604,483	95.40%	172,279,100	99.24%	37.7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已竞拍结束，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并已获取破申案号，控股股东正在就拍卖事宜与法院积极沟通，拍卖结果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